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王光强因其他公务缺席，委托董事王啸代为表决。

董事魏文筠、程世红、崔彦军因线上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新业态研究管理办公室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进一步做好新业态探索与布局工作，满足新业态经营管理需求，扩大新业态产业成果，公司决定设立一级部门——新业态研究管理办公室，主要负责新业态相关行业政策研究、项目推进、运营管理和服务支撑，推动内部业务创新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